

证券代码: 688466 证券简称: 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 2026-02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顺利推进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对价跨境支付事宜，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将总对价8,480万元由“以货币资金支付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7产品”调整为“以货币资金支付人民币8,480万元”，资金支付安排相应调整；同时原协议中以新水岛7产品支付的实物对价部分取消，调整为瑞能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向公司采购设备，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设备协议书》予以约定。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协议的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简称“瑞能公司”）、金科智水（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7产品合计1,840万份的新水岛7产品完成交割，实现100%股权。

2026年3月，二期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金科环境：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协议核心条款调整情况
（一）为顺利推进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支付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以下修订：
变更前：公司向瑞能公司支付跨境支付的总对价金额为8,480万元，转让对价包含货币资金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7产品。

变更后：总对价人民币8,480万元全部调整为货币资金支付，由公司以前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至瑞能公司指定境外账户；资金支付安排相应调整。

（二）原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调整为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设备协议书》予以约定；
公司向瑞能公司提供新水岛7水处理设备，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协议的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原交易支付方案的总对价中包含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7产品。公司已就实物对价支付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产品在天津新港海关的出口报关手

续。

在方案落地推进过程中，因实物出口归类为贸易项下业务，股权收购属于资本项下业务，两类业务口径无法合并办理跨境支付登记手续。公司先后与多家专业机构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尝试探索多种路径，均无法取得符合出口报关及外汇管理实操要求。

为规避相关经营风险、满足跨境支付相关诉求，交易双方同意调整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将原协议实物对价部分全部变更为现金支付，并相应调整资金支付安排；原协议实物对价部分调整为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本次对价支付方式的变化是为推进支付对价跨境支付而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实质变更，股权转让的核心权利义务保持不变。

四、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将总对价8,480万元由“以货币资金支付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7产品”调整为“以货币资金支付人民币8,480万元”，资金支付安排相应调整；同时原协议中以新水岛7产品支付的实物对价部分取消，调整为瑞能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向公司采购设备，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设备协议书》予以约定。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协议的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口报关、外汇登记、对价跨境支付等相关手续及事宜。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原协议将该设备作为实物对价的履行方式，与收购艾瑞克股权交易直接关联。本次对艾瑞克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变更，修订后将设备采购从股权对价中分离，由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独立采购，支付对价跨境支付审批流程更为清晰，便于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及款项的实际支付操作。

上述变更系交易各方为顺利完成交易对价跨境支付而作出的调整，变更更涉及对支付方式的变化，未改变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实质及总对价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交易成本和利润影响与调整一致。

六、风险提示
根据修订后的安排，原实物对价部分调整为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若瑞能公司未能按《设备协议书》约定及时支付设备款，则可能影响公司销售款项的及时收回。

公司将密切注意各方交易的进展情况，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 688466 证券简称: 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 2026-03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北控中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科环境”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金科环境集团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控中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095,492股，占金科环境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为出让方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为北控中科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6月30日出让方持有前股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股本比例
1	北控中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	17.3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科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金科环境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转让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禁售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095,49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别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

(四) 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 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 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日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由低到高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优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095,492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095,492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价格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咨询电话：ECM_kjhj2026@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3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符合询价转让的条件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扣划而未能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083 证券简称: 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6-04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747,4650 万份
● 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 733 人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公司将办理完毕本次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发布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在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司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异议。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3、2024年8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4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6、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7、2024年8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人数为733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47,4650万份，折合28,818.48万元（经权益分派调整）。该事项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4个月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时间符合规定。公司2024年、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净利润均符合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规范合格，符合行权条件。

8、2026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84.8元/份，调整为28,818.48元/份。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733人，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7,4650万份，公司董事会议事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核查意见，法律期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11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743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股数量合计746,8532万股。

10、2026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84.8元/份，调整为28,818.48元/份。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733人，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7,4650万份，公司董事会议事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核查意见，法律期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注：1、2024年9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实际向7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59.30万份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权日至权益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0.80万份。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每股派息0.03元/股，含税）、2024年年度（每股派息0.22元/股）及2025年半年度（每股派息0.0452元/股）权益分派，按“P=P0-V”（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总额）公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9.48元/份调整为29.1848元/份。

3、2026年9月11日，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每股派息0.28元/股，含税）及2026年半年度（每股派息0.09元/股）A股权益分派，按“P=P0-V”（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总额）公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9.1848元/份调整为28.8148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8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2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3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4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5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6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7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8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9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0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1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2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3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4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5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6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7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8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9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20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21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22	根据股权激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权激励授予（2025）第310007050号《2024年度股权激励授予》及数量清单（2026）第310006035号《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2024年度、2025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分别为48,232人、48,232人，合计96,464人，超过激励对象人数743人，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满足行权条件。